

安聯精選基金

(「本信託」)

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0年2月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一併閱讀，並為說明備忘錄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定義詞彙與說明備忘錄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說明備忘錄將作出下述更改，並於2021年01月15日生效：

1. 法律顧問

說明備忘錄「1. 管理人及受託人」一節下目錄內有關法律顧問的內容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2. 有關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

(a)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之多個國家。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本附屬基金預期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b)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高水平（市場之上）之長期整體回報。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7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3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c)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

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d)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e)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的第三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雖然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乃透過直接投資或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維持基金全部投資於證券上，但如果市況合適，有關附屬基金可暫時持有大量其認為有利的一種貨幣或多種貨幣的現金或短期存款。」

3. 風險因素

- (a)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風險因素」分節內「集中程度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集中程度風險

附屬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以地域劃分，例如：亞洲市場，又或以發展程度劃分，例如：新興市場）或若干類別的投資項目，此集中投資令附屬基金對不同市場的風險分散程度無法與投資不同市場的分散程度相提並論。結果，附屬基金的表現會特別倚賴個別或關連市場又或該等市場內的公司動向。

由於附屬基金專注投資於一隻或數隻的APIFs及ITCIS，此舉可能會降低風險分散程度。這種集中程度導致無法達到投資並非如此集中的情況下在不同市場可能的相同範圍風險分散。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多元化基金波動。此外，恕不保證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必然隨時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

- (b)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風險因素」分節內「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第五段第二點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倘於任何交易期接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超出有關附屬基金於該交易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該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可延遲至下一交易期。倘施加該限制，會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交易期悉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意贖回或轉換的單位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4. 單位之交易」中「變現手續」一節；」

- (c)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風險因素」分節內「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指所投資國家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國家。投資於此等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較發達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此等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此等國家在付款時可能無法直接交付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如發達國家。此等國家亦可能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託管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在政治方面往往比發達國家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政治風險亦較高。」

- (d)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風險因素**」分節內「**與組合型基金的性質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與組合型基金的性質有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將承受與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有關的風險。本附屬基金並不控制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從而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4. 投資限制

- (a) 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限制**」分節內「**組合型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的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否則各組合型基金：

- (a) 必須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APIFs及／或核准ITCIS以及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APIFs及／或ITCIS或屬於合資格計劃的ITCIS（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A條），惟可將其最多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
- (c) 不得投資於主要投資目標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的任何APIFs及／或ITCIS。倘投資受到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限制，該等投資未必抵觸相關限制；
- (d) 必須投資5隻或更多的APIFs及／或ITCIS；
- (e) 對任何一隻APIF或IT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30%的總資產淨值；
- (f) 不得投資其他組合型基金；及
- (g) 不得投資認股權證基金及期貨與期權基金。

附屬基金所持有符合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格的ITCIS之投資，應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並須遵從上述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強積金規例及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條文的較嚴格限制及規定。

此外，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然而，就以下屬於組合型基金的附屬基金而言，儘管有上文第(e)項規定，下列各項仍然適用：

-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倘附屬基金投資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APIFs及/或ITCIS，則必須豁免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管理人或代表附屬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APIFs或相關ITCIS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或就對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b) 在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限制**」分節內「**借貸限制**」的段落後插入下文，作為新標題下的新段落：

「**運用衍生工具及槓桿**

各附屬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各附屬基金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定義下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c) 在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一節下「**投資限制**」分節內「**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段落的結尾插入下文作為新段落：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附屬基金現時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5. 管理及行政

- (a) 「**3.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分節內第三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llianzGI」) 為領先的多元化主動型投資管理機構，管理資產總值 (以2019年12月31日為準) 5,630億歐元。其團隊派駐全球25個辦事處，遍及美國、歐洲及亞太區。AllianzGI聘有超過800名投資專才，設有綜合投資平台，涵蓋各主要商業中心及增長市場。AllianzGI的全球服務乃透過當地團隊提供，確保服務達到同類最佳水平。」

- (b) 「**3.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受託人**」分節內第三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受託人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並為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聯號。滙豐銀行乃英格蘭註冊成立公眾有限公司及全球金融機構，該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遍佈亞太區、歐洲、中東及南北美洲。滙豐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總資產約達39,660億美元。」

- (c) 「3.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收費及費用」分節內「附註3」的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附註3：就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而言，管理人有權就各有關類別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管理費，收費率如下：「普通 - A」單位及「行政 - A」單位為每年0.45%、「普通 - B」單位及「行政 - B」單位為每年0.65%、「普通 - C」單位則為每年1.5%。「普通 - I」單位及「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就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而言，管理人有權就各有關類別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管理費，收費率如下：「普通 - A」單位及「行政 - A」單位為每年0.45%、「普通 - B」單位及「行政 - B」單位為每年0.65%、「普通 - C」單位則為每年1.00%。「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就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而言，管理人有權按有關附屬基金「普通」單位及「行政」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每年0.25%的管理費。「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另請參閱第[6至10]頁所載一覽表。就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相關APIFs、相關ITCIS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將不會重複就相關附屬基金及各相關APIFs、相關ITCIS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須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費用。就該等附屬基金須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收費及費用，將僅適用於各附屬基金層面（而不適用於各相關APIFs層面、相關ITCIS層面或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層面），並將當作就有關附屬基金及各相關APIFs、相關ITCIS及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須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整體費用總額。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整體收費及費用將不會因附屬基金投資於相關APIFs、相關ITCIS及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有所增加。

管理費將按月於期末繳付。假如有關附屬基金於有關估值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費用會以緊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前之最後一個估值日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管理人可從其向附屬基金收取之任何費用支付佣金予經手接納認購申請之中介機構及交易商。」

- (d) 「3.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收費及費用」分節內「其他費用及收費」首三段將完全予以刪除。

6. 釋義

- (a) 在說明備忘錄「7. 釋義」一節下「港元流動基金」的釋義後及「強積金」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ITCIS」 指 追蹤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在說明備忘錄「7. 釋義」一節下「資產淨值」的釋義後及「證監會」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b) 於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2020年8月27日